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訴字第8號

原　　告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麗珠
訴訟代理人　于致軍
　　許英傑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彭之麟律師
被　　告　莊發明　　住桃園市○○區○○○○街○○○號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莊立群律師
被　　告　丁嘉仁即綠點企業社
　　住桃園市○○區○○○街○○○號9樓
訴訟代理人　林良財律師
複代理人　　李欣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及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原告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時，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發明給付新臺幣（下同）426,010 元。嗣於本院調解期日，具狀改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發明賠償損害，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追加丁嘉仁即綠點企業社為被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09,882 元。原告變更及追加起訴時，本件仍在調解程序，兩造尚未為

言詞辯論，應認其訴之變更及追加並未妨礙被告之防禦或招致程序不利益，反而有助於本件失火所生賠償紛爭於同一程序中解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7 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嗣又追加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148,365 元，及其中3,876,249 元部分，自民國107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72,116 元部分，自108 年12月4 日起至清償日，均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向被告莊發明承租桃園市○○區○○路0 段000 巷000 號及107 號建物（下稱系爭105 、107 號建物），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被告莊發明另將同巷103 號建物（下稱系爭103 號建物）出租予被告丁嘉仁即綠點企業社，作為汽車烤漆工廠。系爭103 號建物於106 年6 月3 日因電氣因素走火而發生火災，火勢延燒導致原告所承租之系爭105 、107 號建物燒燬（下稱系爭火災）。

㈡被告莊發明部分：

1.被告莊發明為系爭105 、107 號建物之出租人，未設置相關消防設施，導致火源產生後，未能及時發出警報並減緩火勢，導致原告存放之設備及貨物遭燒燬而受有損害。被告莊發明應負民法第277 條第2 項之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2.此外，被告莊發明為系爭103 、105 及107 號建物所有人，被告莊發明未設置相關消防設備，又未注意其出租建物之電線配置安全，係違反消防法6 條第1 項及建築法第77條之保護他人法律，並放任系爭103 號建物屋頂漏水，致系爭103 號建物因電線短路而失火，進而延燒至系爭105 、107 號建物，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91 條第1 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被告丁嘉仁部分：

被告丁嘉仁承租系爭103號建物，為建築物使用人，並注意用電及避免電線過度使用，卻疏未注意，自大門配電箱牽引電線至噴漆區使用，又疏未定期檢查，導致系爭103號建物○○○區○○○○路而失火，又未設置相關消防設備，違反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6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㈣原告承租系爭105、107號建物作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因系爭火災事故導致其內貨車、堆高機、白米貨品及辦公室設備燒燬，扣除保險公司已理賠之金額，仍受有3,876,249元之損失。另原告因系爭火災，於106年6月3日至同年月19日之期間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272,116元。另原告因系爭火災導致大部分單據、憑證及物品均遭燒燬而滅失，損害證明困難，如認損失金額事證不足，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酌定等語。

㈤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48,365元，及其中3,876,249元部分，自107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72,116元部分，自108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莊發明部分：

1.被告莊發明出租系爭105、107號建物予原告，均附有安全合格之消防設施及電力設備，且每年均通過主管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並無違反租賃契約附隨義務之情形。

2.況且，消防法第6條第1項所規範設置義務人，為場所之實際管理人，被告莊發明已將系爭103、105及107號建物出租予被告丁嘉仁及原告，應以被告丁嘉仁及原告為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義務人。此外，建築法第77條所定維護建物

安全之義務人，非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尚包含使用人。被告莊發明出租系爭103 號建物，電線配置並無欠缺安全之情形，且被告莊發明將建物出租予被告丁嘉仁及原告後，已無權擅自進入，相關之維護義務不應由被告莊發明負擔。且原告未能證明系爭火災係因未定期檢查配電盤所致。

3.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發明賠償損害，應屬無據。

4.此外，原告提出之受損單據，均不能證明與系爭105 、107 號建物內物品有關，無從證明為本件損失金額等語。

5.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㈡被告丁嘉仁部分：

1.被告丁嘉仁因系爭火災所涉刑事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本院107 年度審易字第217 號刑事判決無罪，原告亦未能證明系爭火災係由系爭103 號建物起火後延燒，故被告丁嘉仁應非侵權行為人。

2.原告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失，已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而填補，其請求權已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而移轉，故不得再為請求。縱認原告得以請求，其請求之範圍未明區確別已受理賠及未受理賠之項目，有重複求償之疑慮。又原告提出之單據，均不能證明係因系爭火災而受損之項目。此外，公司營業額升降之因素眾多，原告以105 年6 月之消貨淨額成長率估算營業損失，難認有據等語。

3.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莊發明為桃園市○○區○○路0 段000 巷000 號、103 號、105 號、107 號連棟鐵皮屋建物之所有權人。

㈡被告莊發明將上開101 號建物出租予順藝模特兒企業社、將103 號建物出租予被告丁嘉仁即綠點企業社，將105 、107 號建物出租予原告聯米公司。

㈢上開建物於106 年6 月3 日晚間8 時44分許發生火災，均受程度不同之燒損。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主張被告莊發明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致生火災損害，應負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㈡原告主張被告莊發明違反建築法及消防法之保護他人法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㈢原告主張被告莊發明就系爭103 號建物電氣設備設置、保管欠缺，應負建物所有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有無理由？

㈣原告主張被告丁嘉仁未妥善維護電氣設備及設置消防設備，違反消防法及建築法，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㈤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為何？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莊發明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致生火災損害，應負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被告莊發明是否為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人，尚有疑問：

⑴按消防法第6 條第1 項規定，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該規定可知，僅消防法所規範之場所，其管理權人始有設置義務。而該規定所授權制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將消防法所規範之各類場所依用途區分為6 大類，另就特殊場所，如地下層、無開口樓層亦定有設置規範。因此，並非所有場所均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需視其所在位置及用途而定。又所謂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2 條之規定，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於場所出租之情形，承租人即屬依契約對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至於出租人是否亦屬本法之設置義務人，應視情形而定。參酌消防法僅就特定場所課予管理人設置義務之立法旨趣，應係針對具有特殊風險之場所進行消防控管。而實際管

理權人之內涵，亦應從風險管理之角度解釋，即創造風險者，應管理風險。從而，若出租場所之用途係由出租人決定，且屬於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出租人亦同屬消防法所規範之管理權人；若出租人僅係單純出租建物，且該建物原非屬消防法所規範之對象，係因承租人之使用方式而成為消防法所定之各類場所，出租人即非屬消防法所規範之管理人。

⑵經查，被告莊發明出租系爭105、107號建物予原告，依雙方契約書之內容，出租標的為鐵皮屋，未約定用途（見桃訴卷一第10-13頁），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原告承租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後，始成為該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所規範之乙類場所。依前開說明，被告莊發明是否屬消防法所規範之安全設備設置義務人，即有疑問。

⑶另依民法第423條第1項規定，出租人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惟本件依原告與被告莊發明所簽租約，並未約定出租人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亦未約定出租房屋之使用目的，無從依租賃目的認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係維持租賃物使用、收益所必要，亦難認被告莊發明依雙方之約定，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

⑷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莊發明出租系爭105、107號建物予原告，應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難認有據。

2.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105、107號建物就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欠缺：

⑴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疑問，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主張債務不履行者，應就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⑵經查，系爭105 、107 號建物於104 年至106 年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結果，均符合規定，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8 年2 月1 日桃消預字第10800033 41號函在卷可憑（見桃訴卷一第306-307 頁）。原告未具體說明系爭105 、107 號建物內有何消防安全設備欠缺，亦未舉證證明，其主張即難採信。原告雖另主張：系爭103 號建物內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等語。惟原告係向被告莊發明承租系爭105 、107 號建物，被告莊發明是否於系爭103 號建物內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與其履行與原告間之租賃契約義務無涉，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3.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莊發明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而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應屬無據。

㈡原告主張被告莊發明違反建築法及消防法之保護他人法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者，固依法推定為過失，惟主張損害者，仍應先就行為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違反消防法部分：

被告莊發明出租系爭103 號建物予被告丁嘉仁，依雙方之契約，出租標的為鐵皮屋，且未約定用途（見桃訴卷一第198-201頁），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縱使系爭103 號建物於被告丁嘉仁承租後，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依前開說明（詳見五、㈠、1.⑴），其設置義務人並非被告莊發明。另被告莊發明並非系爭105 、107 號建物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義務人，亦如前述。此外，據被告莊發明提出久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久豐公司）請款單，其曾委託久豐公司為桃園市○○路○ 段○○○ 巷○○○○○○ 號建物設置消防設備（見本院卷三第46頁）。原告復未提出被告莊發明有何違反消防法之具體事證，原告主張被告

莊發明違反消防法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義務，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應屬無據。

3.原告主張違反建築法部分：

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被告莊發明為系爭103號建物之所有權人，應維護建物設備安全。所謂建築物設備，包含附著於建物之電氣設備。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莊發明未妥善設置並維護系爭103號建物內之電氣設備，進而引發系爭火災，惟原告不能證明系爭火災為電氣因素所造成（詳下述㈣、2.）。原告以被告莊發明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為無理由。

㈢原告主張被告莊發明就系爭103號建物電氣設備設置、保管欠缺，應負建物所有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有無理由？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門窗、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之成份者，為建築物之一部，即應包括在內；反之，設備若可輕易移動或拆卸，非屬建物之一部，就該設備所生損害，即不得依本條規定請求賠償。又建築物所有人之責任，係以對建築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為基礎，而推定建築物所有人有過失、推定建築物在設置或保管上有欠缺、並推定被害人權利受侵害係因建築物瑕疵所致。惟依上開規定主張侵權行為者，仍應先就建築物設施侵害權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經查：

⑴被告莊發明為系爭103、105及107號建物之所有人，系爭建物於106年6月3日晚間8時44分許發生火災，均受程度不同之燒損，原告放置在系爭105、107號建物之物品，亦

因火燒而滅失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 年度審易字第218 號刑事卷宗所附火災現場照片附卷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採為真實。

⑵原告雖主張，被告莊發明就系爭103 號建物電氣設備設置、保管欠缺致生系爭火災。惟就原告主張為起火源之電線，是否已附合於建物而屬於建物之成分，或可輕易拆裝、移動，依卷附現場照片，尚難認定。故可否認為原告因建物而受有損害，即有疑問。況且，原告不能證明系爭火災為電氣因素所造成（詳下述㈣、2.）。因此，原告主張因系爭103 號建物而受有損害，難認有據。

3.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莊發明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㈣原告主張被告丁嘉仁未妥善維護電氣設備及設置消防設備，違反消防法及建築法，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建築法第77條第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被告丁嘉仁為系爭103 號建物之使用人，具有維護建築物設備安全之義務。所謂建築物設備，包含附著於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又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僅就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者推定其過失，主張侵權行為者，仍應就行為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其證明須達優勢證明之程度，即舉證之結果，使法院認為所主張之事實有高度之可能性。

2.本件並無證據證明系爭火災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

⑴系爭火災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調查之結果，雖認起火處在系爭103 號建物內噴漆區，起火原因不排除為電氣因素（見桃園地檢署106 偵20816 號偵查卷宗影卷第36-40 頁背面，下

稱偵卷）。惟消防局將起火處所採電線送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結果，電線燒熔痕跡屬於熱熔痕（見偵卷第65頁及背面）。而依內政部消防署鑑定人朱少龍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稱：通電痕是電線短路造成銅導體燒熔的痕跡，熱熔痕則是火災現場高溫造成銅導體燒熔的痕跡；其鑑定之結果，只能確定送驗電線有經過高溫燃燒，但是在燃燒之前是否曾經有電線短路，無法判斷等語（見本院107 審易218 號卷一第49頁背面、第50頁背面，下稱審易卷），以及證人林佑儒即火災原因調查報告製作人於刑事庭審理時證稱：依照消防署之鑑定結論，是電線走火才引發火災或者是事後被大火波及而燒熔，都有可能等語（見審易卷一第110 頁背面），堪認現場採得之電線雖有燒熔情形，但無法認定有短路之跡象。

⑵消防局採證人員於現場雖發現，系爭103 號建物大門旁之配電箱，其無熔絲開關跳脫。惟依鑑定人朱少龍於刑事審理時稱：無熔絲開關只有在用電的情況下會產生跳脫，有2 種情況會跳脫：短路及周圍溫度太高；火場溫度太高也是造成開關跳脫的原因，未必是短路造成等語（見審易卷一第52頁），故難以配電箱內無熔絲開關跳脫，即認系爭103 號建物內之電氣設備產生短路問題而引發火源。

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結果，認現場未發現有自燃性物質、未發現可疑人事物、未發現有微小火源（如菸蒂）引火之跡證，但不能排除電氣因素引火之可能性，固然在排除其他因素後，認為系爭火災有可能因電氣因素引火而造成。惟依證人林佑儒於刑事庭審理證稱：依被告丁嘉仁之談話紀錄，現場並無自燃性物質，但若有這些東西存在，可能起火燃燒完了，現場勘查不會發現，所以主要是依據被告丁嘉仁之陳述而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又從建物西側及南側裝設的監視錄影畫面並未看到有人侵入，但建物北側和東側並未裝設監視器，是可能從北側及東側接近工廠等語（見審易卷一第75頁及背面）。堪認證人林佑儒係依被告丁嘉仁之陳述，及建物西側及南側之監視錄影畫面排除自燃性物質及外人

引火。然而其所仰賴之事證並非絕對，並無法完全排除電氣以外因素引火之可能。

⑷再者，火災原因調查多係以排除法之方式進行，其目的僅在尋找較可能之起火之原因，不論其可能性是否達至相當之概然率。此與應負舉證責任之原告，必須證明系爭火災係源自於電氣因素之責任不同。除非可排除電氣以外因素之概然性甚高，或有高度可信之事證可以證明起火原因，否則尚難將調查結論認為不能排除之因素，逕行認定為起火之原因。依前開說明可知，本件火災原因調查報告，實際上無法完全排除有外力引火之可能。此外，調查人員在認定起火處所採得之電線，並無短路走火之跡象。證人林佑儒於刑事庭審理時復證稱：所謂不排除電氣因素，只是一種可能性而已，無法判斷機率多高等語（見審易卷一第110頁背面）。自難依系爭火災原因調查報告內容，即認原告就起火之原因為電氣因素等情，已舉證達高度可能性之程度。

⑸又依卷附火災現場照片所示，系爭103號建物屋頂燒穿情形雖然較為嚴重（見偵卷第89-90頁）。惟依證人林佑儒於刑事庭審理時證稱：火災現場燃燒嚴重程度與現場存放可燃物的多寡、位置有關；屋頂燒損程度輕重，除了地面起火時間先後外，與地面火勢大小也有關；有可能燃燒最嚴重的地方不是起火點等語（見審易卷一第80頁背面、第111頁背面、第112頁），故尚難逕以系爭103號建物燒損情形較為嚴重，即認定為起火處。況且，縱認起火處位在系爭103號建物內，依前開說明，亦不能證明係電氣因素造成。

⑹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丁嘉仁未維護建築物電氣設備致生系爭火災，因而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難認已盡舉證之責任。

3.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該規定可知，僅消防法所規範之場所，其管理權人

始有設置義務。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丁嘉仁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惟未就系爭103 號建物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提出證據。再者，該設置標準第14條以下，分就不同場所要求設置滅火器、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等不同設施，原告未說明被告丁嘉仁違反何項規定，反而要求被告丁嘉仁舉證證明有設置消防設備，難認可採。況且，依被告莊發明提出之久豐公司請款明細單，其曾委託久豐公司為桃園市○○路○ 段○○○ 巷○○號至115 號建物設置消防設備（見本院卷三第46頁）。此外，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現場照片，系爭103 號建物內擺放有滅火器（見偵卷第129 頁，照片編號95）。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103 號建物內，未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其主張被告丁嘉仁違反消防法第6 條第1 項保護他人法律，應屬無據。

4.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報告書，雖認為系爭火災不能排除為電氣因素所造成，惟依前開說明可知，在本件火災事故中，欠缺確實之事證可證明火災原因，電氣因素僅為推論後所存在之一種可能性。縱參酌原告提出之其他事證，亦難認原告就系爭火災之原因，已證明達高度可能之程度，應認其舉證不足。此外，原告不能證明被告丁嘉仁有違反消防法之規定，或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故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規定，對被告丁嘉仁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

㈤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為何？

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既均無理由，本院自無須再判斷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之數額。

六、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莊發明出租系爭105 、107 號建物有違反契約附隨義務，且不能證明系爭火災為系爭103 號建物內之電氣設備造成，亦未就被告丁嘉仁有何違反消防法之行為，盡舉證責任。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火災所生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惠娟